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林芊岑

相　對　人　李宗翰律師即吳明駿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